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六安市涇望路与郝岗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六发改审批【2016】13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室及学生户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规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零贰元肆角陆分 (¥: 11544802.4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 164064.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元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

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补充协议应按程序报经政府批准或同意。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建设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规定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保温工程为伍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路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保修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